## 銓敘部 書函

地址: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

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電話: 02-82366648

承辦人:詹秀婷

聯絡電話: 02-82366626 E-mail: kathy@mocs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:部退二字第1013546394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囑就「退休(職)公(政)務人員(以下簡稱退休人員)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,致無法於優惠存款期滿日起2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,得否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第1項規定,於期滿日起10日內申請補辦續存手續,並溯自期滿日計算優惠存款利息疑義」表示意見一案,復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復貴部民國101年9月19日臺人(三)字第1010173545號書函

## 二、本案所涉法令說明如下:

(一)查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:「(第1項)因天災或其他不應 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,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 間內提出者,得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,申請回復原狀 。如該法定期間少於10日者,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 復原狀。(第2項)申請回復原狀,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 之行政程序行為。(第3項)遲誤法定期間已逾1年者,不 得申請回復原狀。」揆其立法意旨係申請人基於法規之 申請本應於法定期間內提出,但若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 責於申請人之事由,致無法按期申請者,所給予之救濟 管道。

7889

(二復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(以下簡稱優存辦法)第8條規定:「(第1項)優惠存款契約之期限定為1年及2年。期滿得辦理續存。(第2項)退休人員應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,親自持國民身分證、原留印鑑及存摺,辦理續存手續。……(第4項)退休人員未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辦理續存手續者,其儲存之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,並依下列規定辦理:一、自期滿日起2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,溯自期滿日改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。二、逾期滿日2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,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,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。……

L ه

- 三、綜上規定,退休人員應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辦理續存或 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2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,始得自 期滿日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;惟逾期滿日2年始辦理續存 手續者,則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算優惠存款利息。今退 休人員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,致無法於優 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2年內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者,以 優存辦法並未具體規範類此情形之辦理程序,是可回歸行 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。換言之,類此人員如能檢附確因天 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,致無法辦理優惠存款續存 之證明者,則准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,自原因消滅後10日 內申請補辦優惠存款續存手續,並追溯自原優惠存款契約 期滿日起算優惠存款利息;惟如逾原因消滅10日後始提出 申請者,則自其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算優惠存款利息。至 於上開所稱之「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」則應依客觀之事實 覈予審酌認定之。
- 四、以上係退休人員申請恢復優惠存款之辦理情形,請 參考 。至於教育人員部分,仍請本於權責卓處。

正本:教育部



副本: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/10/04 12:23:48

裝

